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72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22元/股。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5月23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0日,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1.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二、首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6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2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5年5月23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9,286,072-3,559,598)×0.506÷459,286,072=0.5021元/股。

则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021)÷(1+0)=前收盘价格-0.5021元/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6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9,286,072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3,559,59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55,726,474股。依据上述参与分配股份数,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5.06元(含税),调整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597,595.84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除权除息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9,286,072-3,559,598)×0.506÷459,286,072=0.5021元/股。

则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021)÷(1+0)=前收盘价格-0.5021元/股。

3.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2	2025/5/23	2025/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航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以前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4. 其他事项

除以上特别说明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50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2	2025/5/23	2025/5/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96,005,8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2,694,186.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1	—	2025/5/22	2025/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以前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禁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禁售日起计算;禁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即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市价人民币0.05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市价人民币0.0590元;对于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行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55元。

5. 有关咨询方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218117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25-015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分红派息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 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若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99,096,1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420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0.342000元;持有后限售股股东,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按现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以下简称“股息红利代扣代缴税款”),对香港投资者持基金部分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基金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公司作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票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 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